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唐明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藥事法案件（114年度嘉簡字第79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唐明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以114年度嘉簡字第79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其於緩刑期間前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審易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於115年3月31日確定（下稱後案），受刑人所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此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住所地位於雲林縣，現無在監在押等情，有其個人戶

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址在本院轄區，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案即有管轄權；另受刑人所犯後案於115年3月31日判決確定，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之6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3日雲檢秀嚴115執聲385字第1159020484號函文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程序上並無違誤，先予說明。

㈡本案受刑人因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以114年度嘉簡字第79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於114年9月24日確定（即前案）。惟其於緩刑期間前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審易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於115年3月31日確定（即後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㈢然查，受刑人固係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後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之時間，係在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確定前，則受刑人於犯後案時，顯難預知其前案嗣將獲緩刑宣告，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後案時有故意無視前案緩刑寬典之意，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足使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難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寬典後，有不知悔悟自新之情。若僅依後案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即以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他罪為由撤銷緩刑，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將使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盡失，亦與緩刑宣告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之目的未符。本院衡酌被告前案、後案之犯罪情節、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身體及健康狀況等一切情形。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表示：我後案是因為夢遊，我也有提供醫療證明，後案也已經執行完畢了，希望可以不要撤銷緩刑等語。又被告於前案宣告緩刑確定後，確實再無其他犯行紀錄，實難謂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全無使

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效。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尚無從認定受刑人之法敵對意識或反社會性高。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認前案所為緩刑之決定對受刑人之矯正仍屬適宜。從而，檢察官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